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223至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陳偉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盧金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施能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概述，載有規則並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並按照上文(a)達成條件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將不會受到影響或損害，而所有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行使。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第88條

原文：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全被刪除並修訂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有關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有關通告必須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當日之後的七(7)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而有關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且不得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守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774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